

发改委：煤炭电力总供给能力充裕

7月17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迎峰度夏电力煤炭供应专题会议。会议指出，虽然当前煤炭、电力供应存在结构性和时段性矛盾，但总的供给能力是充裕的，经过采取针对性调控措施，可以有效满足生产生活的需求，保证迎峰度夏形势的平稳有序。

今年以来，宏观经济延续稳中向好的态势，6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.6%，比5月份加快1.1个百分点，带动煤炭、电力需求明显增长。1~6月份电煤、电力消费同比分别增长8.2%、6.3%，为近几年最大增幅。特别是迎峰度夏以来，全国多个地区持续高温，受此影响，华北、西北2个区域电网和12个省级电网用电负荷刷新纪录；7月13日全国用电峰值超出历史最高水平7个百分点，电煤日消耗达到555万吨，创夏季历史新高。

会议强调，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电力煤炭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进一步细化措施、完善预案，统筹做好今年迎峰度夏各项工作，为经济稳中向好提供强有力支撑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。

电力方面，要在保证安全前提下，努力增加电力供应，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，最大限度保障用电高峰负荷。加强需求侧管理，从供需两侧发力，做好电力供需平衡保障，全力确保民生用电不受影响。

煤炭方面，一是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有序释放优质产能，持续增加有效供给。国发[2016]7号文件印发以前开工建设的煤矿中，在增减挂钩、减量置换前提下，今年上半年已竣工达产新增产能9000万吨左右，下半年还有部分建设项目陆续投产，另外还将对部分优质产能煤矿重新核定生产能力，合计可新增产能约2~3亿吨，即使考虑去产能因素，也可净增有效产能约2亿吨左右。二是优化去产能的节奏和时序，紧紧抓住处置“僵尸企业”这个牛鼻子。重点退出长期停工停产的煤矿，妥善处理去产能与稳供应、调结构的关系，尽量做到不因去产能影响供应出现大的波动。三是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落实平抑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备忘录，促进煤炭价格稳定在合理水平。四是落实好中长期合同制度。各省（区、市）要细化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措施，完善合同履约考核评价机制，推动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，促进煤炭供需基本盘的相对稳定。五是抓紧研究建立迎峰度夏度冬煤炭保供稳价社会责任企业制度。促进供应与需求的协调联动，有效应对高峰需求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1650.html>